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新小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政通

被　　告　盛美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0 年度新小字第351 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8 月27日上午10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曾仁勇

書　記　官　吳佩芬

通　　譯　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　吳佩芬

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